

景德镇市林业局

分类：A2

签发人：严峰

景林字〔2024〕56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044号提案的答复

叶卫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发展我市高质量油茶产业，助力粮油安全的建议》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，牢固树立和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着力推动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。在油茶良种高产栽培、精深加工、市场开拓、品牌宣传等方面不断努力创新，为全市油茶高质量发

展奠定了良好基础。

虽然近年来，我市油茶产业发展势头较好，但与全省先进地方相比，还是有着不小的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调整公益林政策，但受限于生态红线不敢多调，调出的又受限天然林采伐政策迟迟不能落地；生产道路、水肥一体化等基础设施薄弱，造成水肥上山难，鲜果下山难；仓储物流及初加工等加工配套设施薄弱，造成茶油加工前处理效率低，成本高；科技支撑薄弱，茶油剩余物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低，造成产业附加值低，综合效益不高，严重制约了我市的油茶产业高质量的快速发展。

根据您提出的建议，按照省政府及市委、市政府相关部署，我们将进一步大力推进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，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：

一、加强油茶领域科技研发

强化农林研发科技创新，尤其是在良种培育、病虫害防治、节水灌溉、油茶产品精加工等领域，提高油茶全产业链的科技含量，增加油茶系列产品附加值。鼓励林业专业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企业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与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市县科协的合作，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引进新技术、新成果，及时对老油茶林实施更新改造、抚育改造，切实提高油茶产量，提高经营水平。通过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，提升行业整体经营水平，助推我市油茶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加强油茶种植政策扶持

聚焦种植改造、抚育、良种培育等薄弱环节，在政策框架内大力支持油茶发展，有条件的地区可按规定利用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落实相关税收政策，从事油茶种植、加工的个人或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相关政策。争取省政府对油茶产业的支持，如设立专项资金、提供贷款优惠政策。同时整合林业中央、省项目及市级财政资金用于油茶新造、低改、加工和油茶林区基础设施建设。利用好各类非耕地国土资源，结合退耕还林、森林防火隔离带建设、国家储备林项目、公益林合理调整、火烧迹地、“四旁”栽植等方式，保障油茶生产用地。加强与国土资源、自然资源、农业部门等相关统筹协调，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服务油茶生产用地需求。

三、提供优质技术服务保障

强化油茶科技综合示范和科技服务保障，成立“景德镇市油茶科技服务团”，由长期从事油茶专业人员组成，定期不定期到油茶种植现场开展实地培训，指导全市开展油茶生产活动，举办油茶产品宣传、推介会。加大选派油茶产业领域科技特派员力度，对油茶栽植中油茶水肥一体化丰产灌溉技术、日常管理、施肥、修剪、病虫害防治等技术防治等技术适时进行培训和管护指导，打通科技成果转化、技术服务推广、乡土人才培养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推进油茶技术升级，促进全市油茶产业化发展和农民科学素质提升。

四、扶持打造高质量油茶品牌

对市场前景好、科技含量高、产业链条长、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给予重点扶持，培育具有影响力、跨行业、跨地区、跨所有制的龙头油茶企业，开展油茶品牌提升工程，推进油茶加工企业技术升级和设备改造。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，积极挖掘线上营销，发挥新媒体短视频运营、直播方式引流，展示生产、加工、营销全过程，创造营销新业态。加强油茶著名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，加快推进油茶绿色食品认证、有机认证、努力争创知名品牌及国内质量认证，开发地理标志农产品，发展仓储运输、冷链物流，构建油茶产品市场流通体系。常态化开展宣传推介活动，扩大山茶油品牌影响力，推广健康饮食养生文化理念，引导市民充分认识山茶油、消费山茶油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全市油茶产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，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，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。我们将以此为动力，开拓创新，扎实工作，让我们共同为景德镇市的林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而努力！

附件：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许立新 18079890969

邮政编码：333000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承办单位填写	提案者	叶 卫		通讯地址及 联系电话		市枫树山林场 13979818226	
	提案标题	关于发展我市高质量油茶产业，助力粮油安全的建议					
	提案编号	044	办理结果分类 (A1、 A2、 A3、 B1、 B2 、C1、 C2)		A2		
	承办单位	景德镇市林业局					
委员填写	办理态度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办理结果	满意	✓	基本满意		不满意	
	意见建议: 对林长局的办理满意。 提案者签名: 叶卫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:1.办理结果分类标准:对已经解决、采纳或部分采纳的,标注为“A1”;对本年度内能基本解决的,标注为“A2”;对已有规定的,标注“A3”。对所提问题已列入近期工作计划,三年内能够基本解决的,标注“B1”;对已列入规划、有解决问题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的,标注“B2”。对暂时难以解决,但是拟在工作中研究参考的,标注“C1”;对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,标注“C2”。2.委员意见建议须本人填写并签名;3.填写完成后,承办单位保留一份存档,一份报市政协提案委,一份报市政府督查室。